

夫妻財產制有幾種？

文:王如玄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家庭·父母子女 · 2022-12-20

本文

每對夫妻的財產關係不盡相同，每個人也都有自己不同的考量，所以法律提供數種夫妻財產制供人選擇。但如果夫妻雙方未有約定，原則上就會自動適用「法定夫妻財產制^[1]」。因為夫妻之間談錢傷感情的觀念，臺灣95%以上的夫妻都沒有另外約定夫妻財產制，所以臺灣目前大多數的夫妻都適用法定夫妻財產制。

目前我國夫妻財產制包含「法定財產制」及「約定財產制」。約定夫妻財產制有兩種，一是「分別財產制」，另一是「共同財產制」。（見圖1）

夫妻財產制有幾種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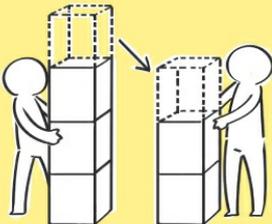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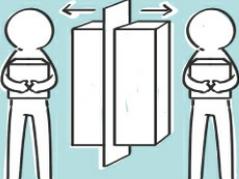
	法定財產制	分別財產制	共同財產制
	民法 § 1017	民法 § 1044	民法 § 1031
對夫妻財產的分類	把夫妻的財產各自分成婚前、婚後財產	夫、妻各自擁有自己的財產，也不區分婚前、婚後財產	把夫妻的財產分成特有財產、共有財產
			民法 § 1031 之 1
夫妻對財產的處分權限	除了共同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之外，自己處分自己的財產、各自負擔債務	自己處分自己的財產、各自負擔債務	除了特有財產 (專屬夫妻的東西、受贈之物)，共有財產必須共同管理、處分，共有財產的債務也由共有財產清償
	民法 § 1018		民法 § 1032、§ 1033
婚姻關係結束後的財產分配	 夫妻婚後財產扣掉法定費用後，再相減得到兩人財產差額，夫妻各取一半	 各自管自己的錢，沒得分	 在決定採用共同財產制之後增加的共有財產，一人分一半
	民法 § 1030 之 1		民法 § 1040

圖1 夫妻財產制有幾種？

一、法定財產制

(一) 內涵

夫妻各自管理名下的財產，不論是婚前取得或是婚後取得，都各自保有所有權，且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^[2]。除了家庭生活費用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^[3]，夫妻各自負擔自己的債務^[4]。

(二)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

夫妻財產各自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^[5]，有向對方報告婚後財產的義務^[6]。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（例如：死亡、離婚、改定分別財產制等情形），夫或妻現存的婚後財產扣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、慰撫金及債務後，可算出夫妻之剩餘財產，相減後的差額由夫妻各取一半^[7]。

二、分別財產制

可以說是「結人不結產」，人有結婚，但財產沒有結婚。夫妻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名下財產^[8]，債務也是各自負擔^[9]。與法定財產制的不同是，婚姻關係消滅時，沒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。

三、共同財產制

夫妻財產分為共同財產及特有財產，夫妻婚後財產除個人特有財產^[10]外，由夫妻共同共有^[11]。除非夫妻約定由一方管理，否則由雙方共同管理^[12]，處分財產則必須經過雙方同意^[13]。夫或妻就自己的特有財產所生債務各自負責，共同財產所生債務則由共同財產清償^[14]。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除非夫妻雙方另有約定，夫妻各得關係存續中取得財產的一半^[15]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005條：「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。」

[2] 民法第1018條：「夫或妻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其財產。」

[3] 民法第1003條之1：「
I 家庭生活費用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。
II 因前項費用所生之債務，由夫妻負連帶責任。」

[4] 民法第1023條：「
I 夫妻各自對其債務負清償之責。
II 夫妻之一方以自己財產清償他方之債務時，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亦得請求償還。」

[5] 民法第1017條：「

I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，由夫妻各自所有。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，推定為婚後財產；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，推定為夫妻共有。

II 夫或妻婚前財產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，視為婚後財產。

III 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，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。」

[6] 民法第1022條：「夫妻就其婚後財產，互負報告之義務。」

[7] 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：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」

[8] 民法第1044條：「分別財產，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，各自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。」

[9] 民法第1046條：「分別財產制有關夫妻債務之清償，適用第一千零二十三條之規定。」；民法第1023條之規定如註3。

[10] 民法第1031條之1第1項：「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：

一、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。

二、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。

三、夫或妻所受之贈物，經贈與人以書面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。」

[11] 民法第1031條：「夫妻之財產及所得，除特有財產外，合併為共同財產，屬於夫妻共同共有。」

[12] 民法第1032條：「

I 共同財產，由夫妻共同管理。但約定由一方管理者，從其約定。

II 共同財產之管理費用，由共同財產負擔。」

[13] 民法第1033條第1項：「夫妻之一方，對於共同財產為處分時，應得他方之同意」

[14] 民法第1034條：「夫或妻結婚前或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，應由共同財產，並各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責任。」

[15] 民法第1040條：「

I 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夫妻各取回其訂立共同財產制契約時之財產。

II 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，由夫妻各得其半數。但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」

標籤

婚姻， 夫妻財產制， 法定財產制， 分別財產制， 共同財產制